民事专题:"分居两年"是否就可以离婚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170/2021\_2022\_\_E6\_B0\_91\_E 4\_BA\_8B\_E4\_B8\_93\_E9\_c36\_170214.htm 黑龙江省汤原县人民 法院最近判决了一起以"夫妻一方去外地打工数年,分居时 间较长"为理由起诉离婚的案件。 汤原县居民张某的妻子李 某于2003年去天津打工。今年2月,李某以"双方分居超过两 年"为由起诉到法院要求与张某离婚。法院经审查认为,原 告李某无证据证明其与张某之间感情破裂,张某认为双方感 情未破裂,坚决不同意离婚。最后法院判决原被告不准予离 婚。 点评: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四款规定:"因感情不和分 居满二年的"经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。本案中,李某起诉离 婚的理由不属于这种情形。李某与张某分居时间虽已超过两 年,但其分居的原因不是因为感情不和,而是为使家庭生活 更加富足一方外出打工。法官提醒那些欲以"分居时间较长 "为理由起诉离婚的当事人,应全面正确理解法律条文的含 义,提供充足的证据来证明符合法定离婚理由的事实再提起 离婚诉讼。 婚姻法有关规定: 第三十二条男女一方要求离婚 的,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。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,应当进行调解;如感情确已破裂 ,调解无效,应准予离婚。有下列情形之一,调解无效的, 应准予离婚: (一) 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; (二)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的; (三)有赌博、吸 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;(四)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;( 五)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。一方被宣告失踪,另一 方提出离婚诉讼的,应准予离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

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